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小調字第1498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李國賢

上列聲請人與李國賢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
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
望之情形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
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
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電信費用暨其利息，屆期
未為清償，嗣後該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為此爭議聲
請調解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目前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分監執
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依
據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可知，受刑人出庭須由法官或檢察
官傳喚，且應用傳票並通知執行監獄，由法警提解到庭，非
由司法事務官可得通知到庭。準此，本件無從以通知使相對
人到場調解，故依當事人之狀況，應認為不能調解，爰依首
揭規定，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3 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靜誼